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

中核协标函〔2026〕630号

关于开展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6 年第一批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提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核协团标”）质量水平，促进核协团标优质发展，依据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启动 2026 年第一批核协团标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，实施满 3 年的团体标准（清单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核协团标复审：

1. 合规性。核查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导向，是否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冲突，是否存在

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内容严重重复或不协调的情况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版权冲突问题。

2. 规范性。核查标准内容是否符合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章程》确定的业务范围，核查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、可验证、可操作，核查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，是否存在引用已废止标准或未同步更新修订内容的问题。

3. 适用性。核查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详细具体、界定精准，可以覆盖核能行业相关产品、过程或服务，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服务产业化推广具有支撑作用。

4. 先进性。核查标准是否有效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，技术指标是否高于现有国标、行标，或是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

5. 代表性。核查标准是否由 3 家以上会员单位参与提出，是否涵盖生产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应用单位、检验检测或认证认可等相关单位。

6. 有效性。核查标准是否得到明确的实施应用和取得实际效果，被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认证认可等活动采信，有效解决行业痛点，或者在质量管控、安全保障、效率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采信文件、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、检验检测应用（相关正式报告）、认证认可活动采信、相关评价工作采信、企业采用（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显示或企业内控的标准文件中

引用)、开展相关培训活动、国际国外采信等,或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复审工作安排

1. 复审流程。核协团标复审工作机制流程图见附件 2。

2. 牵头单位自评。核协团标牵头起草单位召集组织起草组收集标准使用意见,依据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(附件 3)进行自评,给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和“废止”的结论建议。

3. 专家审查。协会按专业领域组织专家对复审自评结果进行会议审查,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。

4. 复审结果公布。协会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审核,复审结果将通过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复审结论

1. 继续有效。经审查,标准在合规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方面均无问题,且具备充分实施应用证据的,认定为“继续有效”。协会将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,通过官网更新标准信息,有效期延续 3 年。

2. 修订。已具备明确实施应用证据,但在合规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等任一方面存在改进空间的,认定为“修订”。应予修订的核协团标,在报送复审结论后,应同时提交立项申请书和主要修订内容草案。协会审核通过

后列入年度标准修订计划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更新为修订完成年份。

3.废止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标准，予以“废止”：一是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冲突且无法修改；二是技术内容已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覆盖或替代；三是没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；四是涉及的技术、产品已被淘汰，无市场应用价值；五是实施过程中反馈问题突出，无修订必要。复审结论为废止或逾期未反馈复审结论的核协团标，将通过协会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并以公告形式废止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复审自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于2026年8月16日前提交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至协会标准化办公室邮箱 standard@org-cnea.cn。

2.专家审查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至9月10日。

六、联系人

李振华，15510070011；

陈 琛，18601728563；

电子邮箱：standard@org-cnea.cn。

附件：1.复审标准清单（另附）

2. 核协团标复审工作机制流程图（另附）
3.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（另附）

